

## 陸、問題反映及回應

問題一：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未立即參加實習，其實習資格可以保留幾年？

回 應：永久有效。

問題二：偏鄉(遠)地區如何認定？

回 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列偏遠學校認定標準，其程序是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偏鄉發展條例的規定提報國教署備查。因目前此資料尚在報核階段，後續將由國教署透過網站公告方式及資訊平臺註記的方式呈現名單。

問題三、實習學生是否要有教師證才符合代課資格？其年資問題如何認定？

回 應：實習學生若是用師資培育法第 22 條偏鄉(遠)、海外學校代理代課抵實習，則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若實習學生單純擔任教育實習機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即三個月以下代理代課)，實習學生將同時具有雙重身分，同時須符合學校端的代理代課規定限制及實習辦法之規範，其代理年資會保留。

問題四、資訊平臺是否可開放協同指導教師之帳號？

回 應：可以，由平臺計畫團隊將系統功能和介面修改需求納入下年度工作計畫。

問題五、實習學生代理抵實習之成績評定是由師資培育大學或是由教育實習機構主導？

回 應：實習學生須先提供代理前三個學期的成績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於第四學期進行教學演示評定，其流程及評定標準後續教育部將發公文一併說明。

問題六、若教育實習機構抗拒使用資訊平臺，是否有相關強制措施？

回 應：資訊平臺工作團隊已收集使用者回饋，設計更友善的介面、舉辦各身分端操作說明會/輔導知能研習會、到校進行

教育訓練並於平臺放置操作手冊/影片、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懶人包，提供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大學推廣使用。

問題七、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 20 節（時），若超過是否有相關罰則？

回 應：若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是否將該校列為不適合之教育實習機構，並做相關懲處，其規範是希望保障實習學生，另行政實習規範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的部分，亦希望實習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注重在教學實習，而非作為充裕人力運用。